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656號

原告 邱馨儀  
被告 一亨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邱一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持本院民國114年度司執字第23612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已結案，債權不存在，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確認被告執有執行名義居間報酬所載債權不存在。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宣告假執行之判決有執行力，與確定判決之執行力無所軒輊，被上訴人既係以上開宣告假執行之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自非以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應無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036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經查，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程序卷宗後，經核被告係持本院於113年4月10日所為113年度壜簡字第142號判決(下稱

01 前案第一審判決)為執行名義並聲請假執行，依前開實務見  
02 解所述，被告所執前案第一審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自非以無  
03 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應無強制執  
04 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原告以此提起本件債務人異  
05 議之訴，在法律上顯屬無理由。

06 三、又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07 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08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09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  
10 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  
11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  
12 決可資參照)。經查：

13 1. 原告雖於訴之聲明第二項主張「請求確認被告執有之執行  
14 名義居間報酬所載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等語」，然本案被  
15 告所執有之執行名義為前案第一審判決如前述，觀前案第  
16 一審判決所載，本案被告對本案原告主張「借款新臺幣  
17 (下同)77,000元未返還，以及主張本案原告承攬本案被告  
18 不動產仲介業務，簽訂業務承攬契約，本案原告仲介房屋  
19 後於111年12月31日離職，離職後對買售房屋之客戶態度  
20 惡劣，未協助清潔屋況，也未事情通知捷案交屋或帶客戶  
21 驗房，主張求償房屋清空及修繕費用15萬元」等語，是依  
22 前案第一審判決之記載，本案兩造確有簽立仲介業務承攬  
23 契約，本案被告於前案所主張並非「居間報酬」，而係因  
24 「居間關係所產生之損害賠償」，是本案原告對此容有誤  
25 會。

26 2. 再者，本案原告對前案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第二  
27 審合議庭於114年5月20日所為113年度簡上字第262號判決  
28 (下稱前案確定判決)，並因不得上訴而確定，而觀前案確  
29 定判決記載「關於系爭房屋買方所求償之清空及修繕費15  
30 萬元部分」，認定依證人之證詞與切結書所載內容尚有不  
31 符，可認切結書所載15萬元賠償款並非本案原告所應賠償

01 之責等語，此有前案確定判決在卷可考，是前案確定判決  
02 既已就兩造間此部分為認定，且認定原告毋庸賠償此15萬  
03 元，而依原告之主張債權不存在之部分，係「執行名義成  
04 立前」所稱之事由，而非執行名義成立後而生之事由，而  
05 系爭判決既已確定，在法律上之地位即無有不安狀態而能  
06 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情形，亦難認有確認利益，是原告此部  
07 分之主張亦無依據。

08 四、復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  
09 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  
10 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  
11 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  
12 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係指依原告主張之事實觀之，無須經  
13 調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倘須經調  
14 查，始能判斷原告之訴有無理由，即應依同法第221條第1項  
15 規定，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後而為判決（最高法院107年  
16 度台上字第1645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就其訴之聲  
17 明第一項之主張非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所提異議之訴  
18 所能救濟；就訴之聲明第二項之部分除無確認利益外，本案  
19 原告所稱債權不存在部分，業經前案確定判決所可認而撤銷  
20 前案第一審判決，並無再透過提起確認訴訟之訴訟必要，是  
21 原告之主張，無須調查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  
22 其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24 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